

**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討論摘要**

日期： 2005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南區區議會

馬月霞女士 MH（主席）

朱慶虹先生（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林啟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壁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民政事務局

何志平太平紳士（民政事務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劉錦泉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5）

民政事務總署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鄒耀南太平紳士（副署長（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倩儀太平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曾柱昭先生（署理助理署長（文博））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澤斌先生（高級建築師（九龍））

南區民政事務處

劉國材太平紳士（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李國雄先生（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榮先生（高級聯絡主任）

秘書：

張思敏女士（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朱晉賢先生

高譚根先生

石國強先生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致開會詞

1. 馬月霞主席代表南區區議會全體議員歡迎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太平紳士（下稱何志平局長），以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蒞臨南區區議會，與議員會面及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主席同時恭祝各議員及部門代表在新的一年工作順利。

何志平局長致詞

2. 何志平局長表示很高興再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並表示是次會面的主要目的是聽取議員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意見。何局長表示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於 2004 年 12 月中展開，至 2005 年 3 月底結束。在諮詢期內，他會親身與十八區區議員會面，藉此寶貴機會以瞭解各區議會對該計劃的意見，並解答議員對該計劃的疑問。何志平局長續表示，局方會先播放一套重新修訂的短片，短片會就一些具爭議性的課題作出補充及分析，讓各議員更瞭解整個計劃的內容，以及更能掌握公眾對該計劃的初步看法和關注。

（播放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短片[下午 4 時 40 分至 4 時 48 分]）

3. 主席表示，部分議員曾經抽空到科學館參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展覽會」，以瞭解三個建議者的具體建議內容。她呼籲議員踴躍發表意見。

4. 朱慶虹副主席認同目前本港的國際級表演設施不足，而一般的表演設施 / 場地亦不足以應付需求，並以南區文藝協進會屬下的南區管弦

樂團為例，指出不少藝術團體經常在尋覓演出場地方面遇上困難。他續表示不反對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造一個地標，以吸引遊客，有助本港的旅遊業發展。他指出目前本港的表演場地及藝術館的入場率有持續下降的趨勢，並擔心當文娛藝術區的設施落成後，會出現觀眾不足的情況。他指出，建議的「三三四學制」將體育及文化藝術課程放在較次要的位置，而一般家長亦較重視子女的學業成績，他因此建議當局加強青少年文化教育政策，以提升整體青少年的文化質素；並且提升藝術家的地位，吸引更多具藝術造詣的青少年投身藝術發展的行列。另外，他指出一般的文化藝術表演活動的入場費昂貴，亦是其中一個導致入場觀眾不足的原因。他以近日舉行「法國印象派繪畫珍品展」的成功例子，指出本港不乏愛好藝術者及具藝術造詣的人士；假如要吸引多些觀眾入場，門券收費則不應過於昂貴。然而，他相信將來文娛藝術區的表演場地由地產商管理，入場費可能會較目前的票價更高。因此，他希望當局在建造地標方面盡量節約，將節省的資源成立一個基金，投放在青少年藝術發展方面，例如資助小型藝術團體等。

(林啟暉先生於副主席發言時進入會場[下午 4 時 51 分]。)

5.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大部分校長及教師廣泛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並指出目前本港適合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確實有所不足。他表示，經民政事務總署的協調和安排，不少教師及學生均有機會參觀有關文娛藝術區的展覽會。他們在參觀後均期望當局能落實文娛藝術區計劃，早日興建適合舉辦國際性活動的場地，以吸引有份量的表演者／團體來港演出，從而擴闊教師及學生的國際視野。至於選擇那一份入圍建議，他們一般均沒有特別的取向或意見。

6. 林玉珍女士表示贊同擬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並指出本港目前的表演場地確實不足夠。因此，她希望當局積極協調各方意見，減少爭拗，以期早日落實有關興建計劃。

7. 徐是雄教授 SBS表示支持建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帶動本港整體的文化藝術發展。他對採用單一或分拆發展模式，並沒有特別的取向，並認為應從效益方面作考慮。至於不少市民關注將文娛藝術區交由地產商管理會造成門券昂貴的問題，他認為政府應積極面對有關問題。他認為票價的釐定要符合大眾的利益，讓不同階層的市民均有機會參

與，才能對藝術發展有正面影響，並且可確保持續發展。他續表示，要確保有足夠資金（例如成立基金），才能確保所有設施均可持續發展，並能促進本地藝術及支持藝術團體的發展。此外，他認為應確保演出／展覽達世界級，而票價要符合大眾的利益，讓不同階層的市民均有機會參與。他同時支持創意藝術發展，並支持文化教育方面的發展，以提升整體文化質素。

8. 楊小壁女士指出，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地段佔地多達 40 公頃，分拆招標會有助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她續表示，文娛藝術區各項工程耗資龐大，假如同期進行所有工程，風險頗大，而分期進行發展計劃，能夠切合藝術「百花齊放」的原則；至於分拆招標，亦能增加庫房的收入。此外，她以美國的紐約為例，指出其他國家的藝術及文化的產業化發展得宜，且有合適配套，讓藝術文化區可逐步發展。她認同目前本港的表演場地不足，但擔心文娛藝術區計劃只能增加「硬件」設施，而「軟件」配套方面則未能配合（例如藝術及文化的產業化問題、本地藝團的發展等）。她希望當局關注上述問題，並重申應逐步發展文娛藝術區。

9. 黃文傑先生 MH 以澳洲悉尼歌劇院的成功個案為例，贊同在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興建一個地標，增加其吸引力。他認為文娛藝術區的整體面積可進一步增加，以避免建築物集中向高空發展。至於應採用單一招標或分拆招標模式，他沒有特別意見。此外，他認為在文娛藝術區的設施建成後，當局要確保表演節目的質素，從而吸引海外遊客來港觀賞，以增加本港的整體收入。另外，他建議在文娛藝術區種植世界罕見的植物（例如建造溫室），以增加文娛藝術區的整體吸引力。

10. 林啟暉先生表示，大部分市民均期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可盡快落成，成為本港的重要地標，並逐步發展為國際級的藝術區，以提升香港的整體國際形象。他指出任何大型建設發展，出現不同的評價或意見實屬正常，並表示文娛藝術區計劃發展，最終會得到正面的歷史評價。因此，他希望政府敢於堅持，著眼於香港的長遠福祉，並希望當局能細心聆聽及冷靜客觀分析各界（包括市民大眾及財團）的意見。他指出部分市民擔心有關計劃最終會變成地產項目，亦有市民關注有關計劃會否耗費大量公帑，他認為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是可以理解的。另外，他擔心分拆招標未必能確保順利完成如此大型的發展計劃，認為單一發展

模式會較合適。他指出文化藝術界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抱著極大期望，部分人士亦擔心有關計劃會變成地產項目；因此，他希望當局可落實發展計劃，作為文化藝術發展的起步點，並且扶持文化藝術界的發展。此外，他關注「硬件」與「軟件」的配套問題，建議當局考慮制定相關的人口政策，吸引國外及國內的文化藝術界人才移居香港，在香港繼續進行文化藝術的創作及發展，有助提升本港的文化藝術質素。此外，他認為應同時加強栽培本地文化藝術人才及藝團的發展，並建議成立基金及制定合適指引，讓國際級表演場地及本地文化藝術得以平衡發展。最後，他以過去幾年發展南區管弦樂團的經驗為例，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地區藝術團體提供的支援及重視不足，對地區文化藝術的普及和發展有負面影響。

11. 陳理誠先生贊成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希望文娛藝術區將會繼 1998 年落成的赤臘角機場，成為國際級的建築物。他認為香港維多利亞港的夜色雖美，但與上海的黃埔灘相比，總覺得有所欠缺；因此，他支持在維港兩岸建造一個地標，至於地標的形式則並不重要。另外，他指出採用單一發展或分拆發展模式，須視乎情況或需要而定。同時，他認同部分議員的意見，擔心日後出現「曲高和寡」的情況，並認同票價的釐定對入座率有直接的影響，而當局亦應同樣重視普及文化藝術教育。另外，他指出由於三份入圍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地積比率均超出原定的限制，有違合約精神，他因此建議當局考慮進行重新招標。他同時建議當局為文娛藝術區成立一個類似香港機場管理局的組織，以協調文娛藝術區各種配套而衍生的問題，包括交通安排、環境及噪音等問題。

（羅錦洪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進入會場。）

12. 陳李佩英女士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認為計劃可以發揮香港獨特的優勢，創造就業機會，有助旅遊業及整體經濟的發展，並且可以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為香港注入新的生命力。她感謝政府當局以人為本，培養藝術工作者，並且促進國際性文化交流。另一方面，她傾向支持單一發展模式，以確保文娛藝術區的設計的完整性。她表示較早前曾參觀相關的展覽會，對三個入選建議美輪美奐的設計留下深刻印象，並指出三個入選建議各具特色，但最重要的考慮點仍然是如何吸引遊客，促進經濟發展。此外，她亦非常關注當局日後可能有需要承擔巨大的保養維修費用。

13. 陳富明先生支持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希望能盡快落實興建計劃。此外，他亦十分關注文娛藝術區發展落成後的場租監察機制，並擔心在發展商經營權結束後，政府可能要負擔龐大的保養維修費用，而政府屆時能否負擔龐大的經常性開支。

14. 柴文瀚先生批評有關的宣傳短片及意見問卷具引導性，認為整個諮詢屬引導性諮詢，並質疑政府是否持開放態度諮詢公眾的意見。他對此深感失望。他指出其他國家的藝術文化區均自由逐步發展而成，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則屬地產與藝術怪胎。他同時認為有世界級設施並不能確保在這些設施內國際級表演活動上演，亦不能確保可推動創意藝術的發展。另外，他關注文娛藝術區「硬件」與「軟件」的配套問題，指出政府目前仍未有合適政策配合。此外，他亦反對單一招標模式。另一方面，他建議成立一個類似香港機場管理局的獨立架構或組織，並廣邀文化藝術界、財團及政府的代表加入該架構或組織，以跟進整項發展計劃。而目前有不少批評指政府當局漠視文化藝術界對此計劃的意見。他同時指出，由於三份入圍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地積比率均超出原定限制，因此認為當局應考慮進行重新招標。最後，他十分擔心文娛藝術區計劃最終成為數碼港計劃的翻版，變為地產發展項目。

15. 歐立成先生對文娛藝術區計劃抱有很大的期望，認為計劃能吸引世界級的藝術家／團體來港演出。他認為政府應制定適當的文化教育政策，以提升整體市民的文化質素，並期望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設立藝術學院及音樂學院，以加強培訓本地音樂藝術人才，提升他們的質素。此外，他支持興建天幕，配合維港優美的景色，可營造一個獨特的表演環境，吸引世界級的藝術家／團體來港演出，並吸引市民或遊客在這種獨特的環境下欣賞表演。另外，他指出目前有不少市民只著眼於公眾利益（例如土地及公帑的運用），而忽略了投放資源發展文化藝術的重要性。最後，他支持單一招標模式，但認為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絕對不可以最終成為地產發展項目。

16. 梁皓鈞先生希望政府持開放態度，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應考慮適量修改有關計劃。此外，他擔心有關計劃具濃厚商業味，會污染文化藝術的發展，並認為文娛藝術發展區的空間感不足，擔心向高空發展的建築物反而會成為文娛藝術區的地標。另一方面，他認同部分

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著重文化教育，加強培育青少年，並應加強推廣宣傳。此外，他關注文娛藝術發展區的交通及整體的配套設施是否足夠，指出假如從南區出發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路途遙遠；他建議當局考慮發展鐵路，以加強文娛藝術區對外的交通連繫，並營造「無煙」環境。

17. 黃志毅先生認為政府應汲取過去興建紅墘體育館及發展數碼港計劃的經驗教訓，希望當局同時著重文娛藝術區的「軟件」配套。他指出當局就整個發展項目的宣傳不足，以致不少市民誤以為文娛藝術區只是一幢建築物或一個娛樂區。同時，相關的宣傳單張未有闡釋分拆發展模式的利弊，亦未有就兩種發展模式的利弊作出比較。另一方面，他以多年在地區推廣文化藝術的經驗，建議政府制定長遠文化發展政策，並且創造文化藝術環境，推動本港的文化藝術普及發展，培養人才，提升本港的文化藝術水平。此外，他認同林啟暉先生的意見，指出當局對地區藝術團體的支援並不足夠（包括指導、培訓、支援等）。

18. 羅錦洪先生認為土地是香港的重要資產，與全港市民息息相關，因此分期進行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定能增加庫房的收入。他相信未來文娛藝術區的設施，可以吸引到高層次及高水平的藝術家來港表演。對於當局建議採用單一招標模式，他則持有保留態度。此外，他認為政府過去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推動有所不足，相關的政策亦未能配合。因此，他認為當局應制定適當的政策，並在學校配置合適設施，建立一個平台，從而推動年青人及普羅大眾對文娛藝術的認知，提升市民對文化藝術的欣賞能力。

19. 主席表示較早前曾參觀有關的展覽會，對三個建議均留下深刻印象。她指出，雖然過去有不少意見認為當局在培訓及支援本地藝術發展方面有不足之處，但她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計劃是一項創舉，值得支持。她續表示，單一招標模式可確保整個文娛藝術區的設計統一，然而，她經過再三思量後，認為適量的分拆（例如分拆兩至三項發展）既可減低發展風險，亦能確保設計的完整性。另外，她亦認同部分議員的意見，建議在文娛藝術區成立藝術學院，提供合適的場地，加強培訓本地藝術人才。

20. 何志平局長感謝議員的意見。他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

- (a)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意念始自香港旅遊協會在 1996 年向數以百萬計訪港旅客進行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旅客認為香港欠缺適合旅客的晚間活動，而部分旅客表示對文化藝術表演活動有興趣，亦願意因而在香港多留一至兩天。旅遊協會兩年後遂向政府建議增設新的文化演藝場地。行政長官在同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文化藝術中心；
- (b) 政府當局在 1999 年建議西九龍可發展為文娛藝術區，其後在 2001 年舉行辦了概念規劃比賽，由國際專家評審團由 160 多個本地及海外參賽作品中，選出最優秀的作品。政府以此作為文娛藝術區的建築設計概念 – 一組流線型天篷覆蓋和連接的新穎建築群；
- (c)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是一項大型文化藝術建設項目，需動用過百億資金，然而政府沒有資金進行相關興建工作，遂利用土地資源以換取相關設施及三十年的營運經費，估計合共約四百億元，與該地段的估值相約，即以土地資源投入文化建設。文化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文娛藝術區的定位，並建議政府在進行文娛藝術區發展工作時，須考慮「軟件」和「硬件」的配合（例如與藝術團體保持長遠的合作伙伴關係）、區內的文化設施和非文化設施的配合，以及區內的文化設施與香港整體文化設施的配合。有關建議載於文化委員會的報告書內；以及
- (d) 香港的文化發展有整體的發展藍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其中一個項目，是香港文化設施的旗艦，當局仍會繼續其他地區的文化發展，例如將高山劇院發展為粵劇中心，並會繼續考慮建立藝術學院，至於選址方面可考慮其他區域。

21. 劉錦泉先生補充，根據該幅土地的原本規劃，當中部分土地規劃為商住用途。當局在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根據原來規劃的可發展樓宇面積，再加上發展文娛藝術設施的樓宇面積，而計算出 1.81 地積比率。

(何志平局長及王倩儀太平紳士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開會場。)

22. 馬月霞主席再次感謝何志平局長、兩位署長及其他部門代表抽空

出席是次會議，特別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與區議員交流意見。另外，她表示議員亦可透過書面形式，向當局表達更詳細的意見。

23. 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6 月